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实通〔2026〕6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上水平实验教学平台 运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级实验教学中心：

为保障学校各级上水平实验教学平台的有序运行，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支持和培育各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验室管理处制定了《北京交通大学上水平实验教学平台运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上水平实验教学平台运行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各级上水平实验教学平台的有序运行，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支持和培育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北京交通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校发〔2021〕35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水平实验教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和学校重点培育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等直接服务实验教学的平台。

第三条 专项经费坚持“统筹分配、专款专用、注重实效、严格监管”的管理原则，确保经费使用符合实验教学需求。本专项经费为实验教学平台运行经费，学校保障年度经费总额的基本稳定。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学校年度预算安排，结合各平台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组织各平台申报下一年度运行经费预算需求，经审核后统筹形成分配方案。财务处根据实验室管理处确定的经费分配方案，将经费划拨至平台所在学院使用。学院经费负责人为学院院长，院长可根据业务管理需要授权分管副院长具体负责经费管理。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提升实验教学质量相关的各项支出，严格限定以下范围，不得超范围使用。

1. 基本运行支出。包括平台日常运行所需实验耗材、配件材料、易损易耗品采购支出；实验设备、场地的日常维护、检修支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用水、用电、用气等支出；实验教学相关的耗材损耗补充支出。

2. 安全运转支出。包括安全装备设施、工具器材、警示标牌、安全提示、操作指南制作等支出；废弃实验材料的及时处置与清理支出；实验室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演练及安全检查相关支出；安全防护用品采购支出。

3. 会议及活动支出。组织平台相关管理人员、实验教师参加与教学实践、实验室建设研讨会、实验方案评审相关的研讨会、培训会、展示交流会、产学研合作走访、业务洽谈等活动产生的会议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资料印刷费等支出。邀请校外专家开展教学实践指导、方案评审、技术咨询等产生的咨询费、评审费支出。

4. 开放运行支出。面向大中小学及社会开展科普教育、实践体验、技能培训等开放活动产生的交通费、材料费、资料费、印刷费、场地使用费等支出；开放活动相关的宣传、组织、管理支出。

第五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1. 人员工资、津贴、奖金、福利等人员经费支出；
2. 单价 1000 元及以上设备采购支出；
3. 与实验教学无关的科研项目支出；
4. 罚款、滞纳金、赔偿等支出；
5. 其他不符合学校经费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要求的支出。

第三章 经费额度

第六条 专项经费额度根据各平台的级别核定，年内额度如下：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40 万元/年；
2.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 万元/年；
3. 校级实验教学中心：20 万元/年；
4. 学校重点培育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5 万元/年。

5. 各平台应于每年预算申报前，根据本平台实际运行需求，编制下一年度运行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由实验室管理处组织评审，结合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及上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核定各平台年度经费额度。学校可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总体情况对经费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原则上保障各平台运行经费总额基本稳定。

第七条 各学院划拨的专项经费根据平台级别核算，经费统一划拨至平台所在学院。平台由多个学院共建共管，则平均分配至相关学院。平台同时拥有两种及以上不同级别称号，经费核算采取就高原则，按最高级别平台对应的年度经费额度核算，不重

复叠加。

第八条 经费划拨实行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实验室管理处每年在预算申报前，依据各平台上一年度实验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平台运行质量及经费使用效益等绩效评价结果，对各平台下一年度经费划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该动态调整机制旨在激励各平台提升运行效益，不削减学校对平台运行经费的投入总额。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专项经费划拨学院后，由学院经费负责人管理。各项经费开支由学院院长或分管副院长审核签字后，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执行。划拨至学院未使用完的经费，学校年末予以收回。

第十条 专项经费一经划拨，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平台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调整申请，说明调整理由、调整金额及用途，按学校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方可调整。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本单位所属平台专项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管，详细记录经费收支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并纠正经费使用中的违规问题。实验室管理处对专项经费全过程承担归口管理责任，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如发现经费使用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平台本年度和下年度的经费划拨。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验室管理处每年结合实验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平台运行质量、经费使用效益等，对各平台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平台将被约谈、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暂停经费支持直至整改到位。

第十三条 对在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挪用、虚报、冒领、浪费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经费支持，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追究相关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